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339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陳鴻昌

楊鵬遠律師

被告 連仕堯

連建豪

連仕舜

連美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仕堯等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連仕堯等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據以起訴之債權本息暨利息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7月11日止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144元，低於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666,650元【計算式：2,666,600元（系爭不動產價額）÷4（債務人即被告連仕堯之應繼分）=666,650元】，則本件應以原告之債權額306,144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原告

已繳納之1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2,31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蕭亦倫